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小字第436號

原　　告　岜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樂伯
訴訟代理人　丁欽允
被　　告　高子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0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拾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柒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

一、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03年1月領照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08年1月11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4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900元（鈑金暨塗裝18,100元、材料費3,800元），有修車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

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8項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380元，至鈑金暨塗裝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為18,480元（計算式：380元＋18,100元＝18,480元）。

二、另原告受有修車期間租金之損失4,398元，有原告提出之車輛租賃契約、修車期間證明書為證。

三、二者合計，原告共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2,878元（計算式：18,480元＋4,398元＝22,878元）。